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再字第19號

抗告人 即

再 審 原告 何蘊實

被抗告人即

再 審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
代 表 人 戴邦芳

上列抗告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22日113年度交再字第19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法 官 唐一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達泓